拟正式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

一、全省优秀法院

1.新河县人民法院

近年来，新河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，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,立足职能、守正创新，司法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，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以来，审执服综合质效始终保持全市先进位次。2021年荣获市级“青年文明号”称号；2022年荣获市中院“集体三等功”；连续多年被邢台市委、邢台市人民政府评为“市级文明单位”；在河北省政法委《关于2021年度全省政法队伍满意度调查情况的通报中》，新河法院队伍以88.59%的群众满意度位列全省法院系统第六名、全市法院系统第一名。

2.内丘县人民法院

近年来，内丘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，持续规范司法行为、提升办案质量、创新便民举措、延伸司法服务，带动执法办案水平和司法案件质量实现双提升，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双增强。2021年以来，共审、执结各类案件11860件，其中审判类案件结案5153件，案件调撤率达64.2%，审判质效连续两年位居全市前5、全省前50；执行类案件结案5056件,执行“3+1”核心指标连续两年位居全市前4。由于整体工作突出，先后荣获全国首批“节约型机关”、市级文明单位、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、全市法院集体三等功、一站式建设示范法院等多项荣誉称号。

二、全省优秀法官

1.沈朝儒 宁晋县人民法院

沈朝儒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3月出生，河北宁晋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2011年9月参加法院工作，现任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四芝兰人民法庭庭长、一级法官。参加工作以来，该同志一直在宁晋法院四芝兰法庭（驻村）工作，至今已十二年。他始终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忠诚履职，自觉践行政法干警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核心价值观，立足岗位公正司法，开拓创新无私奉献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。工作以来，先后两次荣立全市法院个人三等功、两次荣立全县个人三等功、被多次评为先进个人、法官办案能手，并受县委县政府嘉奖。

2.田家富 威县人民法院

田家富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2005年6月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学专业，2006年考入威县人民法院，先后在执行局、民二庭、洺州法庭、审判监督庭、开发区法庭和刑庭工作，现任威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刑事审判庭庭长。坚守审判岗位十七年，他始终不忘初心，忠诚履职，以匠心守护公平正义，以担当书写法治信仰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2009年、2011年、2014年度获县嘉奖；2017年度获县三等功，2019年、2022年被邢台市中院授予三等功。此外，他还多次被县法院评为办案标兵和优秀员额法官。

三、全省办案标兵

1.贺永威 广宗县人民法院

贺永威同志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7月出生，河北邢台人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现任广宗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、塘疃法庭庭长。该同志自2006年考入到法院以来，时刻牢记“公正、廉洁、为民”的工作宗旨，从一名书记员做起，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，历经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广宗镇法庭副庭长、件只法庭庭长、塘疃法庭庭长，工作中敢于担责，勇于奉献，为人正直，爱岗敬业，注重积累审判经验，运用多元化办案方式解决矛盾，在化解诉讼纠纷、维护辖区稳定等工作上得到了院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认可，也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普遍好评。2020年4月,被邢台中院记“个人三等功”。2021年9月，被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 “河北好人”。2022年2月，被中共广宗县委、广宗县人民政府授予2021年度“个人三等功”。2023年被授予“调解能手”称号。

2.白向格 南和区人民法院

### 白向格，男，1983年3月出生，河北邢台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2009年3月参加工作，先后在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、南宫市人民法院明华法庭、刑庭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，现任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、执行局长局长、二级法官。2017年、2018年连续两年被南宫市委、市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，荣获个人“嘉奖”；2021年被南和区委、区政府评为优秀公务员，荣获个人“嘉奖”；2022年荣获全省法院“冀执利剑”先进个人。其带领的执行局于2021年度荣获市中院授予的“集体三等功”、2022年度荣获全省法院“冀执利剑”先进集体。

3.王晓娟 内丘县人民法院

王晓娟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0月出生，河北邢台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学位，现任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一级法官。该同志从事审判工作以来，共审结民商事案件1468件，近三年审结民商事案件941件，其中2020年审结235件、2021年审结133件，2022年审结573件；并主动担纲办理河北三翰化工有限公司、邢台三翰商贸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。在办案中牢固树立公正司法意识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。从事审判工作十年，政治立场坚定、工作作风扎实，显示了较强的专业素养。工作中勤勉敬业，廉洁奉公。2017年荣立个人专项调研三等功，2019年被邢台中院授予专项调研工作先进个人，撰写多篇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、案例分析刊登在河北审判、牛城审判。

4.李瑞霞 沙河市人民法院

李瑞霞，女，1984年11月08日生，2005年8月参加工作，200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河北经贸大学法学专业毕业，现任沙河市人民法院二十冶法庭庭长、审判员。工作以来，该同志严格执法办案，对于承办的每一起案件都严格依法审慎的审理，力求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。2021年共受理案件287件，结案244件；2022年共受理案件548件，结案494件，结案率90.14%；2023年已受理384件，结案308件。在所办理案件中无一超审限案件，无涉诉信访案件发生。曾连续多年获得“优秀公务员”、“先进个人”、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。2016年被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“最具公信力法官”荣誉称号；2017年被沙河市人民政府评为“优秀个人”；2018年授予沙河市“最美政法干警” 荣誉称号；2019年授予邢台市优秀“青少年维权先进个人”；2020年授予“2020年美丽沙河，最美政法干警”荣誉称号。2021年3月授予“个人三等功”荣誉称号。